**附件：**

**2024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连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江兆涛

地址：连城县莲峰镇东环南路138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残联维权〔2022〕18号）文件要求，着力解决改善连城县残疾人居家生活状况。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 为中标人。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实施对象、改造内容与评估方式**

1、实施对象：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家庭名单。

甲方提供的无障碍改造家庭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①具有连城县户籍、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②在5年内未获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以审批通过的时间节点）；

③重度肢体、三级下肢、四级下肢残疾人;或重度视力残疾人；或享受低保或者特困供养的重度精神、重度智力、重度言语、重度听力残疾人；

④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经济困难、多重重度及残疾等级高的残疾人；

⑤如甲方提供的改造对象与上级文件对象条件不吻合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改造内容与评估方式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补贴的细项名称、适用对象、评估方式等参照《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补贴目录》。

改造对象可申请的改造项目，由乙方负责改造对象在“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残疾人信息自动生成的评估结果，供改造对象选择，也可由乙方结合残疾人需求，参照《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补贴目录》的改造项目结合现场评估确定。统筹资金，不受单户、单项补贴标准限制，成交下浮率 %，结算价总金额不超过483585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残疾人家庭。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改造完成，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改造对象与费用标准**

改造对象户数：按实际改造数，并不少于 户。

费用标准：

1.本合同成交下浮率 %，结算价总金额不超过483585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由双方核审确认，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合同单价指的是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补贴目录内的补贴标准×（1-成交下浮率 %）。

3.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改造项目所在地乡（镇）残联对乙方实施的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检查验收，乡（镇）残联抽查验收100%合格(县残联抽查验收工程量的30%）后30日内，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支付总金额的100%。

2、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2%即人民币15401.2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未尽质量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发票由乙方开具，结算款项直接转入以下帐户：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

2、甲方负责开展前期项目需求摸排评估。甲方结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数据，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排工作并协助申请人签定《连城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确认书》。

3、改造实施方案。

3.1乙方采用在线申请方式帮助申请人登录“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提交残疾人证照片，选择改造项目，并上传相应改造前照片。

3.2乙方根据申请人需求确定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改造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等工作，负责改造项目的质量维护，同时应尽量缩短改造工期，尽量减少对改造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改造安装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参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各区域改造内容及参考标准》有关要求且需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书。改造过程中，乙方要广泛听取改造对象意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整改，确保改造效果。改造完成后，乙方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填写《连城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单》，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安装成果说明（验收单)、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逐户做好建档工作。

4、检查验收。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应协助申请人将残疾人家庭改造后的部位进行拍照上传至“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由乙方组织乡（镇）残联工作人员初审验收，填报验收单。甲方适时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应对实施的工程提供质量维护，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维护需求1 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

**第六条 保密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2、双方对本协议及涉及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提供或透露。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过失或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及甲方指定残疾人户的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通过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4、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法依规进行诉讼解决，有关诉讼事项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连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